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793號

抗 告 人 楊 興 亞

上列抗告人因與馥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7年度再字第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1項規定：「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。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，阻其確定。」第二審判決既經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合法之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即阻其確定，其訴訟並因而繫屬於第三審法院。嗣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屆滿後撤回其上訴者，祇須對於法院表示撤回之意思即生效果，且此項撤回上訴之意思表示，性質上不許撤回，該第二審判決應於撤回上訴生效時確定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04年度上字第116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。查原確定判決曾因抗告人於上訴期間內之民國106年11月6日提起合法上訴而阻其確定，及至抗告人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之同年12月4日具狀撤回上訴，而告確定。嗣抗告人雖於同年12月5日具狀表示撤回上訴部分係屬誤繕云云，惟前開撤回上訴之意思表示無從撤回，而抗告人聲請將該事件移送本院審理，亦經原法院裁定駁回，未據抗告人提起抗告而確定，均不因此阻止原確定判決因撤回上訴而確定。則抗告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，自其撤回上訴生效翌日即106年12月5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日2日，算至107年1月8日（期間末日為同年月6日係星期六，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）止，即告屆滿。乃其遲至107年3月20日，始向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自不合法。原法院因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

01 告論旨略以：本件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原法院駁回其聲請
02 將事件移送本院審理之裁定確定時即107年2月21日起算云云，洵
03 非可取，其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4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
05 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08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09 法官 陳 駿 璧

10 法官 陳 麗 玲

11 法官 邱 璿 如

12 法官 梁 玉 芬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